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 进一步明确服务电话的函

省本级各定点医药机构、各参保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省本级经办服务，省医保中心根据省本级业务办理职责，调整公布省本级经办业务咨询服务电话，自2022年6月10日起执行，现函告如下：

参保征缴政策咨询、网上办理服务（含跨省办）、参保信访咨询服务：63886119、63886120。

参保变更（含离休干部）、特慢病业务、异地就医备案、关系转移接续、个人权益查询、社会保障卡解锁及城市转移等服务：63886166。

医保待遇政策咨询服务：63886138、63886137、63886139。

手工报销接件服务：63886155。

定点医药机构对账结算服务：63886177。

医保费用拨付服务：63886107、63886109。

医药机构定点申报、协议管理服务：63886115、63886116
(兼传真)。

信访投诉举报：0871—63886110 (兼传真)。

请省本级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单位积极宣传到医保经办人员和广大参保人，非常感谢对省医保中心的理解支持。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2年6月9日

